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一、 企业所得税	3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
二、 消费税	10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10
三、 综合政策	11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11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11
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15
人社厅发〔2025〕25 号	1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17
财关税〔2025〕13 号	17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财关税〔2025〕12 号	18
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22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附件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66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doc](#)
2. [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7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1】A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B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B公司委托A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B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B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1000万元。

B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案例2】C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D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C公司与D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

际为D公司接受E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公司向E公司收取代理费12万元。E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公司与D公司、D公司与E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C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E公司的相关信息。C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E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1000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公司与E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D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2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C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E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C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公司是202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B、C、D分支机构。2025年9月，天津市D分支机构注销。A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年第1季度预缴时，B、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10%、40%、50%。第2季度预缴申报时，A公司发现第1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30%、60%。

A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40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700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300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200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1. A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税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100×50%）	87.5（175×50%）	162.5（325×50%）	150（300×50%）

2. 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5 (100×50%×10%)	10%	5 (50×10%)	0	5
C	40%	20 (100×50%×40%)	40%	20 (50×40%)	0	20
D	50%	25 (100×50%×50%)	50%	25 (50×50%)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10%、30%、6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3.75 (75×50%×10%)	10%	8.75 (87.5×10%)	5	3.75(8.75-5)
C	30%	11.25 (75×50%×30%)	30%	26.25 (87.5×30%)	20	6.25 (26.25-20)
D	60%	22.5 (75×50%×60%)	60%	52.5 (87.5×60%)	25	27.5 (52.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D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分支机构按照20%、8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15 (150×50%×20%)	20%	22 [(162.5 - 52.5) × 20%]	8.75	13.25 (22 - 8.75)
C	80%	60 (150×50%×80%)	80%	88 [(162.5 - 52.5) × 80%]	26.25	61.75 (88 - 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0 (-25×50%×20%)	20%	19.5 [(150 - 52.5) × 20%]	22	0 (19.5 - 22)
C	80%	0 (-25×50%×80%)	80%	78 [(150 - 52.5) × 80%]	88	0 (78 - 88)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C、D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5万元；D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5万元；B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B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1.75万元，C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1.75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9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5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二、消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2025年7月20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17日

三、综合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

和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 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 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 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

（七）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八）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九）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工作要求

（十三）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各地相关部门在培育“个转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有关“个转企”数量、增速或者比例的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摊派任务。

（十四）强化政策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对接、优化业务平台功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窗口和网上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审查规则和答问口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现更好发展的意愿、信心和主动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的良好氛围。已经实施的“个转企”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并且不利于提升“个转企”服务水平、保障申请人利益的，要及时调整完善。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烟草局

2025年6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人社厅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积极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高效办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推动高效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纳税人信息确认“一件事”，作为支持个人创业、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的重要抓手，系统梳理本地劳动者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强化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强化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实现个人创业便利快捷。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一次办”服务流程。从创业者视角出发，将个人创业相关的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同步办理，实现“一次办”（办理流程参考图见附件）。人社部门要积极受理个人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对应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通过12333政务服务平台主动告知创业补贴政策内容和经办渠道。对达到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通过“直补快办”方式及时兑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推送。税务部门接收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做好纳税人信息确认。

（二）畅通“一网办”信息系统。对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经办系统和共享数据需求进行梳理摸底，形成可同步办理的事项目录，基于各地业务经办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办理服务，支持各后续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实现各服务事项“信息共享、及时流转、如期反馈”，为创业者提供业务办理进度通知或查询服务。要加快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打造更多“线上办”“掌中办”应用场景，努力提升服务便捷度。

（三）完善“一站办”联动机制。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推动将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纳入集中办理，联动各部门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一站联办。相关部门服务窗口在完成本部门服务事项业务经办同时，要主动提示创业者办理后续关联服务事项。有条件的地方，要在“一站”办理基础上实现“一柜”办理，加快推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四）优化“一张表”申请材料。简化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涉及的各项表单材料，优化整合申请材料“一张表”的内容信息，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方通用”。对各服务事项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明确必需提交采集的材料和数据，对可以通过跨部门共享或核验方式获取的材料和数据等信息，创业者个人无需重复提交。

（五）编制“一单清”服务指南。逐项明确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责任单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形成个人创业“一件事”目录清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创业者需求，增加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编制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理窗口、经办流程、办结时限、结果反馈等事项，为创业者提供“一单清”办事指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创业者获得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坚持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统一，切实将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落实职责，强化工作合力。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督导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调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让创业者充分享受服务便利，进一步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

附件：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参考图（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6月2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25〕1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中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包括以下货物：

（一）进口征税商品清单内货物，见附件。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



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税制改革、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等，及时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进口征税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18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25〕1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 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 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 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 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 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1.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2. 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3. 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 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7月7日